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08號

原告 陳建成
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
被告 鉸健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水源
訴訟代理人 許仲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麗珠